

臺南市佳里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止；第2學期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8/30-1/19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0元。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7000元。				
雜費	月/期	4.8月	100	100	100	480
材料費	月/期	4.8月	260	260	260	1248
活動費	月/期	4.8月	170	170	170	816
午餐費	月/期	4.8月	795	795	795	3816
點心費	月/期	4.8月	800	800	800	3840
學期收費總額		10200 /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依家長需求開班，依參加人數核算服務費。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100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/16-6/30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4.7	100	100	100	470
材料費	月/期	4.7	260	260	260	1222
活動費	月/期	4.7	170	170	170	799
午餐費	月/期	4.7	795	795	795	3736
點心費	月/期	4.7	800	800	800	3760
學期收費總額		9987 /				
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依家長需求開班，依參加人數核算服務費。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100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承辦人/幼兒園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
校長